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5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55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55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
班招生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15日師大師推字第
1141013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全臺唯一提供國際文憑教師培訓課程
之機構，本學分班為全英語授課，課程著重於IB教育理念
及教學方法，探討國際教育與雙語教學之內涵與策略，符
合國內雙語教學潮流，並可開闊在職教師國際教育視野及
強化英語教學能力。
- 三、修習本學分班且通過設定標準後，除可獲得國際文憑教師
證照（IB Educator Certificate）外，本學分班亦可作為
在職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之課程。且取得證照後，各校
未來欲申請成為國際（IB）學校時，可做為學科老師已完
成受訓之證明。
- 四、114年5月24日上午10時將舉行線上招生說明會，報名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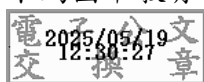


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PPa1PT3bQghVnz77>。

五、詳細招生內容請參考附件及海報，若有未竟事項或異動則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公告為主。倘對本學分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小姐，02-77491259，電子信箱：stcibec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